四十六、最小报价和涨跌幅

期货（标准）合约除价格以外，其余各项条款都由交易所预先规定好，而价格由交易者自由竞价决定。尽管是自由竞价，仍需遵守一定规则，即按照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而报价方式在标准合约中也会注明。

**（一）最小报价。**比如，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期货合约规定：每张合约为5吨，报价为人民币元/吨，最小变动价位为10元/吨。意味着你在交易中不可以报出53 783元/吨买进（卖出），只能报53780元或53790元这样的价位。每吨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0元，等值于每张合约的最小变动价值为50元。

**（二）涨跌幅。**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也称为涨跌停板制度，即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涨跌停板一般是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确定的。此处与股票不一样，股票的涨跌停板是以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准的。因此，计算期货涨跌停板之前先要搞清楚结算价的计算方法。

通常，商品期货的当日结算价都是按如下规则产生：该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加权平均计算，如果当日该合约没有成交，则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显然，按这一规则产生的结算价与收盘价会有较大出入。

股指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产生有所不同，其差别是该期货合约最后1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加权平均计算。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条款的规定着意于防止价格波动幅度过大造成交易者亏损过大而带来的风险。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期货合约为例，其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而中金所的股指期货合约规定，其报价单位为指数点；由于最小变动价位为0.2点，合约乘数为300元，意味着1手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为60元；最大波动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指数的10%（合约到期日及季月合约上市另行规定）。